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4-076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转让方”)保证向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14.9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600,000股。
-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询价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转让方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占公司总股本的5.37%减少至4.87%,权益变动至5%以下。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16日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2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5.37%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无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科宏芯(香港)有限公司	30,919,320	6.73%	2,300,000	2,300,000	0.50%	6.23%
2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94,560	5.37%	2,300,000	2,300,000	0.50%	4.87%
合计		55,613,880	12.10%	4,600,000	4,600,000	1.00%	11.10%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次转让后,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5.37%减少至4.87%,权益变动至5%以下,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3日,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本次询价转让后,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37%减少至4.87%。

1.基本信息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信息	名称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旺都1幢2单元12层21204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10月23日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询价转让	2024年10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0.50%
	合计	-	-	2,300,000	0.5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4,694,560	5.37%	22,394,560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4,560	5.37%	22,394,560	4.87%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694,560	5.37%	22,394,560	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694,560	5.37%	22,394,560	4.87%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70,000	0.39%	6个月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630,000	0.35%	6个月
3	上海福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0	0.22%	6个月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个月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0月1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新相微股票交易均价的70%。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382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公司76家、证券公司53家、保险机构16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45家、私募基金189家、信托公司1家、期货公司2家。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2024年10月17日7:15至9:15,组织券商收到《认购报价表》合计2份,均为有效报价。经转让方与组织券商协商,一致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截至2024年10月18日17:30追加认购结束。追加认购期间,组织券商收到《追加认购报价表》合计3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综合计收到有效报价5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4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14.91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60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相微
股票代码:	6885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旺都1幢2单元12层21204室
股份变动性质:	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覆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相微”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相微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新相微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众联兆金	指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新相微股份比例减少至4.87%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0PAQH5W
注册地及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3号旺都1幢2单元12层212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3日
合伙期限	至2025年12月21日

(二)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众联兆金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汪志锋	2,914.00	53.96%
袁小芹	600.00	11.11%
海南慧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00	8.00%
李宁宁	400.00	7.41%
陈江	200.00	3.70%
应利君	160.00	2.96%
王英	150.00	2.78%
覃健	100.00	1.85%
申辉民	100.00	1.85%
詹必凯	100.00	1.85%
王伟清	100.00	1.85%
赵兵	90.00	1.67%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周慧俐	行政主管	中国	女	陕西西安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相微无限售流通股24,694,560股,占新相微股本总额的比例为5.37%,为新相微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相微22,394,56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新相微股本总额的4.8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新相微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众联兆金	2024/10/23	询价转让	2,300,000	0.50%
合计			2,300,000	0.5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情况	
众联兆金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24,694,560	5.37%	22,394,560	4.8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新相微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受限,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新相微	股票代码	68859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陕西省西安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和大宗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其他(询价转让)√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694,560股 持股比例:5.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94,560股 持股比例:4.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 否 存在未 清偿 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 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 担保,或者 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安众联兆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三亚卓信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4-061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0 证券简称:渤海化学 编号:临2024-051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石化”)的通知,海航石化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6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石化),住所:河北省衡水市景县留智庙开发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海航石化短线交易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化学)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海航石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自2020年12月24日起,海航石化为持有渤海化学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2022年8月13日至2023年4月12日,海航石化控制和使用“海航石化”山西证券账户、“沈某”渤海证券信用账户、“郭某亭”渤海证券信用账户,买入“渤海化学”583,000股,买入金额2,380,084元,卖出30,307,525股,卖出金额124,182,098.5元,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海航石化六个月内买入卖出“渤海化学”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违法行为。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对河北海航石化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400,000元的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天津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风险提示

本次行政处罚是对海航石化的处罚,不涉及上市公司,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ST金时 公告编号:2024-10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金时,股票代码:002951)交易价格于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8日,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3、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公司将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10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8日为除权除息日。

4、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6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06 证券简称:嘉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了《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2024年10月23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
-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营业务、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10月23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影响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

2024年10月21日、10月22日、10月23日,公司股票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17.14%、20.89%、14.43%,换手率和成交量较前期有所上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1亿元,同比下降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54亿元,同比下降21.09%。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6,484,5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6,484,5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21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22号)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发行385,994,184股股份、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国际工程”)发行45,245,186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研究总院”)发行45,245,1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2021年10月29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因本次重组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中国建材、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此外,中国建材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目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2年4月11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46,549,116股,公司总股本由2,219,082,949股增加至2,265,632,065股。

2023年2月28日,公司完成向建材研究总院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合肥水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股份登记,新增366,878,106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目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32,510,170股。

2023年4月10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新增股份9,807,253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42,317,423股。

2024年5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2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95,655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642,317,423股减少至2,642,021,768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数量为 2,642,021,76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做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股份限售	中国建材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股份限售	建材国际工程、建材研究总院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转让和交易上市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 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76,484,55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请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建材	385,994,184	14.61	385,994,184	0
2	建材国际工程	45,245,186	1.71	45,245,186	0
3	建材研究总院	412,123,292	15.60	45,245,186	366,878,106
合计		843,362,662	31.92	476,484,556	366,878,106

注:建材研究总院2021年参与本次重组获得 45,245,186 股限售股,参与公司2023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366,878,106股限售股,截至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前共计持有412,123,292股限售股。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76,484,556	36
合计		476,484,556	36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4,357,838	-476,484,556	407,873,28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7,663,930	476,484,556	2,234,148,486
股份合计	2,642,021,768	0	2,642,021,768

注:其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21日、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